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36号），襄阳市拟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拨付2016—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共计114,764万元。

2022年3月10日、5月7日、8月4日公司分别收到了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第三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金额分别为24,764万元、30,000万元、3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27、临2022—040）。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第四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清算资金7,000万元。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